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6年第3季度持续督导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本财务顾问”）接受长沙炬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炬神”、“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收购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上市公司”、“公司”）的财务顾问。

2026年1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26年6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145,000股。按本次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为23.0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26年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6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收购人发行不超过50,145,000股股份（发行数量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在上市公司收购行为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在每季度前3日内就上一季度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收购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向派出机构报告”，本财务顾问就2026年第3季度（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

一、影响较大的投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情况。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相关事项。

三、关联交易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如下内部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追加确认前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已经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上市公司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7月8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上市公司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7月8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主营业务调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调整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职工安置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承诺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	长沙炬神、杨潘鹏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长沙炬神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3）本企业/本人不得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的资产。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企业/本人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违法干预。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自长沙炬神/杨潘鹏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
	长沙炬神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沙炬神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若本企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4、如未来本企业及所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监管要求的条件下，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按照有关法规，促使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上述承诺于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
	杨潘鹏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杨潘鹏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相近或相似情形，特承诺如下： “1、若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所控制的企业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自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60个月内，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所控制的企业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 （2）业务调整：对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业务边界进行梳理，尽最大努力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 （3）委托管理：对于涉及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竞争的业务，由涉及方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将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其中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 2、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时，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给予上市公司或类机会的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保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并转以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时所遵循的商业惯例作为定价依据。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4、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
	长沙炬神、杨潘鹏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炬神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杨潘鹏（合称“承诺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履行中
	长沙炬神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沙炬神、杨潘鹏分别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公司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026年6月8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
	长沙炬神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承诺	为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规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行为，保障本次发行工作依法合规、稳妥推进，本次认购方长沙炬神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后，长沙炬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及认购工作。	2026年2月27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后履行
	长沙炬神	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长沙炬神承诺如下： “1、本企业于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本企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6年5月20日至今	正在履行
	长沙炬神	关于特定期间不注入资产的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本次认购方长沙炬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本企业不向上市公司注入所持有的相关资产。	2026年7月1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
	长沙炬神、湖南炬神、深圳炬神、杨潘鹏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长沙炬神、湖南炬神、深圳炬神、杨潘鹏共同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承诺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026年7月28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
	长沙炬神	关于认购股数/金额的承诺	长沙炬神作为高斯贝尔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就本次认购股数/金额下限承诺如下： “长沙炬神拟以现金方式认购高斯贝尔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下限为高斯贝尔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即50,146,000股，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高斯贝尔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低认购金额为65,000.00万元（含本数）或根据前述认购股票数量下限乘以认购价格而确定（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若由于高斯贝尔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等情形导致本次发行前高斯贝尔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价格或发行金额等发生调整，长沙炬神认购的高斯贝尔股票数量、认购金额将做相应调整。”	2026年7月28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后履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其他关注事项

无。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机器人”），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清算注销事项并签署有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南江机器人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事项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南江机器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董事戴晨晗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戴晨晗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戴晨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戴晨晗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9日	2028年9月21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戴晨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晨晗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戴晨晗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51,231.14万元，销售数量6.05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5.65%、6.25%，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6.50%、-3.21%。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3,473.82万元，销售数量5.56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48,737.02万元，销售数量5.93万吨），同比变动-0.89%、3.70%，环比变动-2.92%、-0.32%；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7,757.32万元，销售数量0.50万吨，同比变动67.60%、46.72%，环比变动-22.52%、-26.98%。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调理品一期、二期工程项目的研发、品牌建设、销售市场目前已经稳步推进，调理品的生产产能逐步释放，生产加工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穗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顺威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函〔2026〕313号），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到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2日收到独立董事蔡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瑜先生于2020年10月1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连续任职时间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蔡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蔡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蔡瑜先生的辞任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同时导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蔡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蔡瑜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蔡瑜先生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蔡瑜先生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水务”）于2026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6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国润水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国润水务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国润水务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国润水务将根据上述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4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9%。本次质押解除后，富域发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74,398,77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9.91%。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的通知，富域发展已将其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1,5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3%
解质时间	2026年10月9日
持股数量	1,378,000,000
持股比例	61.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4,398,773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富域发展拟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编号：临2026-058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与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与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景德镇市陶溪川凤凰山居项目一期勘察设计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景德镇市陶溪川凤凰山居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2. 项目金额：公司下属上海院占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314万元；

3. 项目范围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景德镇市珠山区，陶溪川文创街区北侧，凤凰山东南侧，陶阳西路以西、陶溪川路以东、废弃铁轨以北，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109000平方米，其中一期总建筑面积约520900平方米；

4. 主要服务内容：上海院承担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期间的设计服务、竣工验收服务等内容。

二、其他

本次签订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76%，获得该项目是上海院的日常经营行为，该项目的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景德镇市陶溪川凤凰山居项目一期勘察设计合同》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7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和发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可采取统一注册的方式，亦可按照单一品种进行单独申报。上述议案业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11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112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位于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55号桐乡市商会大厦1单元15层、16层的两层房产（含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不可分割的室内固定装修及保证房屋正常使用功能的附属配套设备设施，总建筑面积为2,529.6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06.24平方米）、8个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给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3,158,028.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已收到上述交易价款的50%，即人民币6,579,014元，并完成了上述房产权属过户和车位使用权人变更。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6-046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60.78	-	21,379.39	13,763.82
	比上年同期增长	39.21%	-	5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35.62	-	21,154.24	13,175.56
	比上年同期增长	43.72%	-	6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	0.61	0.3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与信息化板块业务实现增长，该板块盈利提升，为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6年9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实现销售收入18.6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08%，较上月环比变动-8.51%。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2.91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0.63%，较上月环比变动-4.55%；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10.3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86%，较上月环比变动-10.63%。

销量方面，9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3.71万吨，较去年同期变动-1.35%，较上月环比变动-4.25%；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5.28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12%，较上月环比变动-9.82%。

二、说明

2026年1-9月，公司各销售渠道业务延续稳健增长态势，产品结构继续优化，深加工肉制品销量占比持续提升。同时，公司依托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种鸡性能选代红利逐步释放，精益化生产管理成效显著，综合造肉成本优势进一步巩固，整体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稳步提升。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